

## 監察院彈劾案件懲戒機關尚未判決一覽表

109 年 5 月 31 日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1	98	2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8、11、3	為總統府前副秘書長 <b>卓榮泰</b> 、前會計長 <b>馮瑞麟</b> 、前總統辦公室主任 <b>馬永成</b> 及 <b>林德訓</b> 、前機要專員 <b>陳鎮慧</b> ，辦理國務機要費相關業務，核有拒絕審計部查核、未善盡指揮監督之責、於支出不當或公款私用時，仍配合辦理，或擅自銷毀會計憑證及將會計憑證攜離總統府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08、9、11 公懲會裁定：卓榮泰、馮瑞麟、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等 5 人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2	104	6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6、18	為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前典獄長 <b>吳載威</b> 、臺北監獄前典獄長 <b>方子傑</b> 、綠島監獄前典獄長 <b>蘇清俊</b> 、臺中監獄前副典獄長 <b>趙崇智</b> 、臺北看守所前秘書 <b>柯書宇</b> 、臺北監獄科員 <b>祖興華</b> 、主任管理員 <b>周秉榮</b> 及管理員 <b>張文發</b> 等 8 人於任職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及該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而有接受請託關說、接受飲宴招待、收受餽贈，以及為受刑人及其親友傳遞訊息或違禁物品等行為，嚴重破壞矯正風紀，並重創矯正機關聲譽，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108、11、1 公懲會裁定：吳載威、蘇清俊、趙崇智、柯書宇、祖興華、周秉榮及張文發等 7 人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3	104	1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11、5	為原桃園縣政府水務局前副局長 <b>邱峯旭</b> 於督辦工程標案期間，接受廠商不當招待飲宴及洩漏採購評選委員名單，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政府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原「桃園縣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另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前正工程司兼組長 <b>葉仁博</b> 於擔任工程標案採購評選委員期間，接受廠商不當招待飲宴餽贈及收受現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	108、9、11 公懲會裁定：邱峯旭、葉仁博等 2 人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邱、葉二人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4	108	3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2、1	國防部前核定海軍「康平專案第 2 階段」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以國艦國造方式籌購 6 艘獵雷艦，於 102 至 114 年度執行，被彈劾人海軍司令 <b>陳永康</b> 與海軍副司令 <b>蒲澤春</b> 核定所屬簽報按廠商需求，大幅放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然未督促所屬審慎規劃方案，輕忽得標廠商因資本額過低，是否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能力，足以支撐前後長達 12 年之獵雷艦採購案，肇致「康平專案」建案任務失敗，影響國家安全至鉅；又被彈劾人 <b>王端仁</b> 、 <b>陳文深</b> 背離「行政程序外接觸」之禁止規定，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赴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協調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言行不當，引致社會大眾認偏袒特定廠商之不良觀感，均引致社會輿論訾議，強烈斲傷行政機關廉明公正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5	108	6	司法院 108、5、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b>陳隆翔</b> ，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任內，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漏未論斷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又漏未論斷侵占及盜用公印文等犯罪事實，乃致本案將應沒收及應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之物，卻以「發還被告李○惠」之處分命令結案，違反刑法第 219 條明文規定，均屬嚴重疏漏，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已非法律見解之歧異，而係認事用法上有明顯重大違誤，並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斲喪司法之公信力，其違法失職情事甚為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6	108	1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11、13	被彈劾人花蓮縣卓溪鄉前鄉長 <b>蘇正清</b> 於擔任鄉長期間，與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負責採購業務之被彈劾人 <b>沈肇祥</b> 及被彈劾人 <b>胡英明</b> ，利用花蓮縣政府編列之縣議員建議款辦理該公所 LED 路燈、滅火器及手電筒等採購案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之便，收受廠商回扣，胡英明並接受宴飲招待。蘇正清經法院認定其貪污事證明確，並判決有罪確定在案；沈肇祥及胡英明均坦承收受賄賂，惟其貪污罪責尚在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中。其等均重創公務人員廉潔自持形象，嚴重影響政府信譽，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7	108	2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12、12	<b>沈大祥、張志勇、羅博雄</b> 等 3 人於任職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宜蘭機動查緝隊期間，及 <b>江承宏</b> 於任職該局臺北機動查緝隊期間，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務罪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予以彈劾。	
8	109	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9、2、7	被彈劾人 <b>史青年、賴文生、盧易舜</b> ，受命引導「萬安 41 號演習」假想敵機，對基隆港實施模擬戰術攻擊後航向 090 脫離爬高，惟任務前輕忽任務整備，未查看或未注意要旨命令，不知「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 2,000 呎」安全規定，任務中，空中臨時通知脫離航向 090 改 140，且於任務機通過目標(基隆港)前，未完成戰管協調，甚至反協調到龜山島再爬高，於任務機臨近基隆港呼叫「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無法目視時，命其保持高度 2,000 呎，迄其通過目標仍未能依計畫准其爬高，肇生撞五分山之一級事件，違失重大。另，被彈劾人 <b>莊春源</b> ，兼任萬安 41 號演習空中聯絡官，任務前未看過實施計畫及要旨命令，對當日有無空中兵力毫無掌握，錯失航管管制空域座標輸入錯誤之改正機會，造成任務機不斷被要求向東修正，增加戰管協調壓力，影響任務遂行；被彈劾人 <b>區劍飛</b> ，主管「空軍戰術管制中心值勤作業程序」及訓練事宜，規定攔管官執行任務前須檢查地障，卻未訂定檢查之標準作業程序，或督導所屬利用地圖、等高線等輔助工具正確認識地障，致所屬僅憑戰管系統 84 處主要地障標示，誤認 140 幅向無地障，更改原脫離航向，相關人員，均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9	109	5	司法院 109、3、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吳振富藉由具考核、指派法官助理工作等權限，以去職作為配屬法官助理不從之回應，使法官助理迫於壓力而長期為其辦理各項私務，諸如代購禮品、代訂餐廳或處理其公餘授課之各項事宜並受有利益。其另要求女性法官助理，在緊閉門窗之辦公室內，為其按摩、刮痧，並令其他同事在場觀看，多達4次，以上各節核屬言行不檢，嚴重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依法提案彈劾。	
10	109	6	司法院 109、3、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郭玉林因職務宿舍植栽及用水問題與同院法官發生爭執，另對該院刑事庭法官他案之採信證據與法律見解持不同意見，並就該院內部事務資源分配、未設強制處分專庭及參審模擬法庭有所不滿，詎其不思遵循正當行政管道反映尋求解決，竟於承辦之6案判決書中，載入與案情顯無關聯之批判文字，藉此抒發個人主觀意見。郭員將判決書公器私用之所為，混淆司法書類之公信性與嚴謹性，嚴重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及法官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1	109	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9、3、13	被彈劾人鹿潔身自任職臺鐵局基層起，歷經各職至局長一職，深知列車自動防護系統(下稱ATP)及其遠端監視系統對於行車安全之重要性，及該局相關組織文化之健全，對確保行車安全之必要性，惟仍於任職局長期間因綜理局務不周，有指揮監督之違失；被彈劾人柳燦煌於普悠瑪列車採購案疏於檢驗測試程序之項目審定，致ATP遠端監視系統未作動即投入營運，而無法防杜司機員恣意操作ATP，以維護行車安全之違失；被彈劾人吳榮欽於普悠瑪列車採購案自檢驗、測試與驗收，迄投入營運以來，未綜理所務，致ATP遠端監視系統未能落實功效，未察知該系統未作動之違失，終因上開被彈劾人等之失，致發生107年10月21日第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6432 次普悠瑪列車翻覆事故，造成 18 人死亡、2 百餘人受傷，財務損失初估約新臺幣 9.58 億元以上。核其等違法失職情節重大，爰提案彈劾。	
12	109	8	司法院 109、3、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方法院) 何宇宸法官擔任該院 104 年度選訴字第 5 號案件之受命法官，預斷並顯露被告犯罪之心證，以脅迫押人或利誘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不正方式取供，經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1890 號刑事裁定迴避該案，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又何宇宸法官於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返還不當得利民事簡易訴訟案件，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案經司法院 108 年 6 月 14 日院台人五字第 1080016541 號函將其違失事實證據資料移送本院審查。經查，除前揭違失行為外，何宇宸法官辦理 104 年度選訴字第 5 號案件，於 104 年 7 月 13 日當庭撤銷被告羈押未經法院合議程序。又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民事簡易訴訟案件，訴訟標的新臺幣 40 萬元，案情並不複雜，言詞辯論高達 10 次，扣除暫停訴訟期間耗時將近 2 年最終和解，耗費司法資源，不符比例原則。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民事訴訟期間，何宇宸法官另提 103 年度審自字第 7 號偽造文書刑事自訴案件，以其法律專業應明知相關構成要件顯然無法成立有罪判決，且二案審理過程桃園地方法院拘提被告、調查證據及傳喚證人等作為，客觀上造成民眾認為何宇宸法官以刑逼民、利用法官身分施壓並影響法院偏袒自己人之印象，又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民事案件，原告何宇宸與被告和解條件為原告何宇宸同意於 103 年度審自字第 7 號刑事自訴案件連續二次不到庭，俾承審法官為自訴不受理判決，犧牲國家刑罰權。何宇宸法官多項違失行為損害法官職位尊嚴與當事人權益，斷傷法官形象及戕害民眾對司法公正之信賴，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13	109	10	司法院 109、4、8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莊珂惠，於任職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期間，偵辦 105 年度偵字第 8561 號越南籍阮姓被告詐欺案件，行訊問時，多次以涉有歧視性之言詞，且非調查詐欺罪嫌所必要事項指責被告；又偵辦 107 年度他字第 757 號黃姓被告妨害婚姻案件，於並無急迫性之情況下堅持立即勘驗被告身體，所踐行之程序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均嚴重損及被告權利，顯有違失，且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4	109	1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9、4、10	屏東縣三地門鄉前鄉長歸曉惠及前主計主任蘇美蓮明知前出納孫亞諷侵占公款之違法失職行為，均未本於權責，依法處置，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5	109	12	司法院 109、4、16	經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前法官張耀宇，104 至 106 年間承辦案件逾 4 個月未進行者共 31 件，影響當事人權益。其開庭未到嗣後補請假，另要書記官向當事人佯稱電腦故障，故延後開庭時間；又其不當授權書記官使用因法官職務所配發，專屬法官之電腦與系統製作裁判原本，怠忽職守。其承辦 105 年度訴字第 535 號案件，竟先後製作內容不同之判決，以規避辦案時效研考規定。另其承辦 106 年度聲字第 1549 號案件，未積極迅速審結並督導書記官正確送達，致未發現應受送達之收容人已移監，遲至 106 年 12 月 28 日始查證該收容人正確之送達處所，該收容人因此遭多執行共 6 日，致構成刑事補償責任，斷傷司法威信而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	
16	109	13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9、4、16	被彈劾人戴天星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期間擔任雲林縣消防局局長，竟於 103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6 日止接續駕駛○○-○○○○號公務車私用，計 266 次，並以公務簽帳卡加油，得新臺幣 7 萬 9,507 元之不法利益，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矚易字第 1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號判決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犯背信罪在案。被彈劾人納公務車為私人目的之使用，係違反「消防機關消防車及救災車出勤規定」，且以國家預算支應油資，謀取不法利益。復於排定之備勤時間，或遲到、早退，或留宿於臺中，違反「消防勤務實施要點」備勤應在勤務執行單位之規定。被彈劾人未恪遵法令忠誠公正執行職務，影響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操守、謹慎勤勉與公正執行職務之觀感甚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7	109	1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9、4、23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前主任委員 <b>陳誼誠</b> 於107年1月27日下午4時許參加該市原住民族教師協會年終尾牙餐會，到場後，趁A女唱歌不及抗拒之際，違反A女意願，親吻A女臉頰，致A女深感遭受冒犯之性騷擾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不僅傷害A女人格尊嚴，其身為機關首長，言行舉止動見觀瞻，已嚴重影響機關信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8	109	1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9、5、7	被彈劾人 <b>蔡樂生</b> 經民眾多次檢舉「沉迷股市怠忽職守」且經澎湖縣政府調查證實已違反上班時間從事非公務行為之規定，多次勸阻後，仍未知警惕，除意圖對其所懷疑之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下稱中山國小）教師進行秋後算帳外，並持續委託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交易，復經媒體刊登、澎湖縣政府給予申誡處分後，依然故我，仍於上班時間頻繁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被彈劾人長期擔任國民小學校長，但未能廉潔自持以為師表，明知上班時間不能從事股票交易行為，然未能嚴守分際，謹慎自持，竟於擔任中山國小及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校長期間，利用上班時間頻繁進出股市，未能專心執行校長職務，經勸阻、媒體報導及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懲處後，仍置之不理，持續頻繁委託股票買賣，並以虛偽不實之言詞狡辯，嚴重影響校長職務之執行，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19	109	16	司法院 109、5、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 <b>柯盛益</b> ，承審該院 107 年度訴字第 601 號解散合夥事業等事件，於 108 年 2 月 21 日開庭時，多次以羞辱性之不當言詞要求原告律師當庭撤回其所提出之備位聲明追加，且於當事人未同意撤回前，逕行指示書記官於筆錄上記載備位之訴撤回，經原告律師當場異議後，始命書記官更正筆錄記載，並以將禁止原告律師代理本件訴訟為要脅，諭令其於下次庭期提出備位之訴之法律上依據，有礙當事人訴訟權之正當行使。又柯盛益法官任職該院民事庭法官期間，尚有其他案件之開庭審理過程，亦有斥責、辱罵訴訟當事人或代理人等到庭人員之情事，均嚴重損及人民對於法官之尊崇與司法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20	109	1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9、5、11	被彈劾人 <b>黃丹怡</b> 於擔任南投縣竹山鎮長期間與任職主任秘書之被彈劾人 <b>洪丞俊</b> ，共謀利用發包工程之職權藉以收取回扣，除向以廣溼營造有限公司名義承包竹山鎮公所發包工程之林○頤 3 次收取回扣款共新臺幣（下同）79 萬 4 千元外；另經由白手套林○頤向「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得標廠商宏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賴○義收取回扣款 15 萬 2 千元。又洪丞俊指示白手套林○頤向賴○義收取其承攬 25 件小型工程回扣款 13 萬元，惟黃丹怡私下要求林○頤直接將該款項交付給渠後，林○頤遂於民國（下同）106 年 10 月 25 日在鎮長辦公室交付其中 10 萬元回扣款給黃丹怡收受。另洪丞俊利用核撥款項權限，迫使建築師徐○貴經由員工蔡○芬交付「竹山第十三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後期未完成工程）」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設計費 10% 之回扣款 5 萬 4 千元；洪丞俊復經由白手套洪○卿向「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之得標廠商石○堅 2 次收取回扣款共 34 萬 3,200 元。被彈劾人黃丹怡與洪丞俊共同或個別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利用法定職權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6 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21	109	18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9、5、14	臺東縣大武鄉第 16（補選）、17 屆鄉長趙宏翰，嗣擔任臺東縣大武鄉公所秘書，多次利用職務上執掌之工程標案機會，收受賄賂，作為協助廠商評選為得標廠商、確保廠商工程通過驗收及廠商工程款請領過程順利之對價，而取得新臺幣 201 萬 4,000 元之不法利益，另基於職務上行為圖利廠商之犯意，使多家廠商獲取不法所得，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22	109	19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9、5、13	被彈劾人莊仁舜於擔任彰化縣田尾鄉鄉長期間，於 101 年 7 月 31 日 17 時 V-5 工程案截止投標後，被彈劾人隨即將寫有投標廠商資料之便條紙洩漏交給許忠，並授意許忠協調仙沛工程有限公司就 V-9 工程案、IV-2 工程案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係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及妨害投標未遂罪。另被彈劾人在 IV-1 工程案於 102 年 6 月 13 日 17 時及同年月 24 日 17 時截止投標後，2 度將寫有投標廠商資料之便條紙洩漏交給許忠，陳○銘得標後，於 102 年 7 月 11 日下午將約定之工程回扣款新臺幣 35 萬元現金交付許忠轉交被彈劾人收受，被彈劾人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及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被彈劾人除觸犯上開罪刑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6 條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23	109	20	司法院 109、5、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b>朱中和</b> 經常於正常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從事釣魚、種菜等與公務無關之活動，且具常態性，未能本於自律之精神，戮力從公，保持敬業精神，並加班不實。渠未能恪遵謹慎勤勉規範，行為不當，損及司法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24	109	2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9、5、20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前局長、秘書處處長 <b>李朝塘</b> 於107年12月25日至109年2月14日任職期間，兼任名人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25	109	2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9、5、2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藥劑部部主任 <b>陳立奇</b> 於104至105年間，對於由藥劑部規劃辦理之「藥劑部104年度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等4件勞務採購案，明知案內藥事訪視或送藥到宅等履約行為並非由得標廠商執行，而係由該院所屬各院區藥師依陳立奇之內部行政要求及指示負責執行，卻一方面指示所屬同仁協力完成各該採購案所要求之各項驗收資料，再由其授權該部藥品管理組組主任辦理相關採購案之驗收；另復授意財團法人顏焜熒文教基金會之執行長蕭○緯，協助開立或蒐集諸多不實之憑證單據，供得標廠商辦理經費核銷之用，致上開4件採購案之經費總計新臺幣（下同）三百餘萬元中，有近半數（高達152萬3,000元）款項均流向該基金會帳戶，與各該採購案需求說明之經費編列，均係以支付實際執行訪視之藥師訪視費為大宗，顯有不符。另陳立奇為建置相關資訊系統，以便順利執行上開長照藥事服務計畫，竟未依政府採購法所定程序辦理，即私下口頭委請廠商開發建置，損及機關及廠商權益，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26	109	23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長 <b>張瑞雄</b> 103年4月間任職伊始，即透過學校申請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109、5、25	借用承德首長宿舍供其與妻女居住，後因張員與其妻情感不睦，103 年 12 月 10 日即自行搬離至新北市新莊區居住。張員明知應有實際居住事實始能借住於該首長宿舍，詎於搬離後未依規定將宿舍辦理歸還，而仍由其妻女續住迄 108 年 11 月 22 日始將之交還，其間並由學校為其不當支付相關費用新臺幣 54 餘萬元。經查張員所為嚴重斲傷該校形象與杏壇聲譽，並已損及一般民眾對於國立大學校長職務之信賴與觀感，違失情節重大，經教育部函送本院審查，爰依法提案彈劾。	

資料來源：監察業務處